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内设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建设发展部、租赁管理部、运维监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6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90.2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127.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94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54.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5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954.98	总计	60	26,95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54.98	26,95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7.22	6,1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02	6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02	6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0.20	5,4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490.20	5,4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4.26	14,9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95.89	14,79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757.18	14,7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7	1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7	10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00.00	5,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54.98	619.58	26,335.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7.22	387.71	5,739.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02	387.71	249.3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02	387.71	249.3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0.20	0.00	5,490.2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490.20	0.00	5,490.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4.26	148.37	14,795.8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95.89	0.00	14,795.89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757.18	0.00	14,757.18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71	0.00	38.7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7	14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7	101.0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00.00	0.00	5,8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0	0.00	5,8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0	0.00	5,8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6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90.2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39	65.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2	18.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27.22	637.02	5,490.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44.26	14,944.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00.00	0.00	5,8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54.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54.98	15,664.78	11,290.2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954.98	总计	64	26,954.98	15,664.78	11,29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64.78	619.58	15,0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9	65.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	65.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	21.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18.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2	387.71	249.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02	387.71	249.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02	387.71	24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4.26	148.37	14,795.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95.89	0.00	14,795.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757.18	0.00	14,757.1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71	0.00	38.7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7	148.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0	47.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7	101.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8
30101	基本工资	161.55	30201	办公费	12.97
30102	津贴补贴	207.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8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6	30207	邮电费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4.90		公用经费合计	2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290.20	11,290.20	0.00	11,290.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490.20	5,490.20	0.00	5,490.2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490.20	5,490.20	0.00	5,490.2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5,490.20	5,490.20	0.00	5,490.2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800.00	5,800.00	0.00	5,8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5,800.00	5,800.00	0.00	5,8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0.00	5,800.00	5,800.00	0.00	5,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00	3.00	0.00	3.00	0.30	1.71	0.00	1.71	0.00	1.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26,954.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95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64.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07.8 万元，增长 11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一次性支出项目锦绣华晟家园应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期）收入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35.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保障性住房回购经费减少，另部分回购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予以支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26,954.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95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2 万元，增长 7.8%，主要变动情况：较上年度，2023 年度员工正常职级晋升及按政策调整社保、公积金等，另 2023 年度新增 1 名职工。

2. 项目支出 26,3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2.21 万元，下降 11.4%，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95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64.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07.8 万元，增长 11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一次性支出项目锦绣华晟家园应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期）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35.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保障性住房回购经费减少，另部分回购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予以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95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64.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39.1 万元，增长 116.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预算经费，增加了保障房回购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90.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经费中未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保障房回购款，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5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

元的 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业务开展较上年度增加，车辆使用次数增加，相应燃油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产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5,04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信达泰禾保障房回购”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290.2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共组织对“廉租房货币补贴”“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廉租房货币补贴”“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项目均由本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均为“优”。“廉租房货币补贴”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兜牢民生底线，年内面向 29 户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确保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惠民生的积极作用，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推进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储备和使用，年度发行专项债券 5,800 万元，为保障房回购提供资金保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6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90.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主要绩效情况如下：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力度。坚持多渠道筹集、多主体供应，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城市更新、产业园区配套宿舍，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等方式大力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全年筹建保障房 9800 余套，超额完成年度筹集建设任务。坚持多层次供给、宽领域保障，充分考虑公共配套、职住平衡等因素，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全年完成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 6200 余套，获得群众广泛好评。拓宽保障房融资渠道。积极争取融资优惠政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对保障房的支持。积极申报保障房中央专项资金，年度中央共下达 9800 万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本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巡查费”“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6,972.98 万元，执行数 26,95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优化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受理保障性住房各类申请、业务办理、咨询服务近 28000 宗；二是持续加强保障房全周期管理力度。年度开展保障性住房、社区公配服务用房的方案设计、装修方案的合理性审查并提出优化意见近 1400 条；三是开展存量保障房维修维护 1800 余套、保障房物业服务考评工作 80 余次，全力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

落实”；四是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超额完成廉租补贴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同时要求各部门提前谋划并及时推动工作，加快预算支出。

“专项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托专业力量开展专项巡查，完成 4,900 余套在管保障性住房巡查，构建保障性住房租后管理多方监督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 2023 年度内开展的集中配租及日常配租、选房签约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执行数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 2023 年度社区公配物业用房设计方案合理性评审工作，有效提升公配实用性和使用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